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德市总工会
常德市教育局
常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常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人社函〔2019〕19号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德市总工会
常德市教育局
常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常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举办2019年常德市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卫生健康委员会，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工会工作委员会）、社会事务局（宣教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开放强市，产业立市”战略，对接我市产业特点，推进“常德工匠”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积极探索全市技能竞赛方式，创新市级竞赛赛制模式，同时选出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全省技能大赛，根据湘人社函〔2019〕76号文件精神，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德市总工会、常德市教育局、常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常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联合举办2019年常德市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次职业技能大赛为市级一类竞赛，由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德市总工会、常德市教育局、常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常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主办，常德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常德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承办，常德技师学院、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卫生健康委员会、常德市美容美发协会、湖南食丰祥餐饮公司、常德市东亚汽车服务集团等单位协办。为加强对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主办、承办单位共同组成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协调工作。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协办单位负责人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评判委员会、监审委员会及宣传报道组。

（一）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常德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大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局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常德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

中心主任、常德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 竞赛评判委员会：负责大赛的有关规则、命题、评判标准的制定及裁判等工作；

(三) 竞赛监审委员会：负责对大赛过程的监督、审查和仲裁等工作。

(四) 竞赛宣传报道组：负责制定宣传报道方案、组织新闻发布和赛事采访、新闻发布、开幕式和闭幕式布置、宣传报道稿件和图片资料收集、对外联络等工作。

二、大赛主题

培育常德工匠，服务产业立市

三、竞赛工种

本次竞赛设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美容师、美发师、汽车维修工、幼师、叉车工、中药共 8 个职业（工种）。

四、竞赛内容和方式

竞赛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按照国家规定的三级职业标准组题，理论知识考试与操作技能考核成绩的权重设为 3:7。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美容师、美发师 2 个工种竞赛拟于 2019 年 5 月上旬，由常德市美容美发协会协办。

(二)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2 个工种竞赛拟于 2019 年 6 月上旬，由湖南食丰祥餐饮公司协办，在常德技师学院举行。

(三) 汽车维修工 1 个工种竞赛拟于 2019 年 10 月上旬，由东亚汽车服务集团协办，在常德市东亚汽车技术职业培训学校举行。

(四) 本次竞赛的幼师、叉车工、中药 3 个工种，由常德市总工会牵头组织，竞赛的报名方式、具体时间和场地另行通知。

六、参赛人员与报名方式

(一) 组别设置：汽车维修工项目的比赛分职工组和学生组，其余项目的比赛只设职工组。各区县市和市直企事业单位（含院校）可组成代表队。每个代表队每个组别每个项目限报 3 人。

(二) 参赛对象：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2 个工种的参赛对象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厨师，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汽车维修工学生组的参赛对象为本市就读且年满 16 周岁（含）以上的学生。除此以外，在本市就业且年满 18 周岁（含）以上的劳动者，可参加其他工种的职业组竞赛。

(三) 报名时间：所有参赛选手的具体报名时间，由组委会根据各个工种竞赛时间，提前下发补充通知。

(四) 报名方式：选手报名事宜由常德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联系人：符君明，陈尧，电话：7893802，7893812。

七、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个人奖，优秀组织奖和协办单位特别贡献奖，由组委会统一表彰。

(一) 个人奖

1. 一等奖：每个项目每个组别设一等奖1个（参赛人数不足15人的不设），由组委会奖励人民币10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其中，职工组一等奖获得者，由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德市总工会分别授予“常德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常德市五一劳动奖章”，并推荐作为2019年度“常德工匠”候选人。（原已获此殊荣的不再授予）。

2. 二等奖：每个项目每个组别设二等奖2个（参赛人数不足5人的不设，5-8人的只设1个），由组委会奖励人民币3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3. 三等奖：每个项目每个组别设三等奖3个（参赛人数不足3人的不设，3-8人的只设1个，8-15人的只设2个），由组委会奖励人民币2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4. 优胜奖：根据报名人数及比赛情况设优胜奖若干名，由组委会颁发奖品和荣誉证书。

此外，获得一等奖的职工，且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均达60分（含）以上的，由常德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晋升为国家二级职业资格（不包括职业目录清单之外的工种）。

所有参赛选手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均达60分（含）以上的，由常德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核发国家三级职业资格证书（不包括职业目录清单之外的工种）。

（二）优秀组织奖

设置区县市和单位优秀组织奖 10 个。由组委会奖励人民币 3000 元，并颁发奖牌。

（三）协办单位特别贡献奖

设置协办单位特别贡献奖 3 个。对在大赛组织保障等方面做出特别贡献的单位，由组委会奖励人民币 3000 元，并颁发奖牌。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区县市、院校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竞赛宣传发动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按时报名，确保市级大赛如期进行。

（二）加强宣传。各区县市、院校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组织形式新颖、内容充实的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争当技术能手的良好氛围，引领更多的劳动者走技能成才之路。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努力拓宽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提升技能人才综合素质。

（三）踊跃参赛。各区县市、院校及有关单位要根据要求填写选手报名登记表（附件 1），按选手资格审查标准（附件 2）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市级竞赛，整理好参加市级竞赛的选手资料，连同选手报名汇总表（附件 3）及时上报组委会报名处。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卫生健康委员会要联合做好推荐报名工作，组队参赛；开设有竞

赛相关专业的院校必须组队参赛。

- 附件：1. 2019 年常德市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登记表
2. 2019 年常德市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资格审查标准
3. 2019 年常德市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汇总表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2019 年常德市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登记表

参赛组别：职工组 学生组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族		职 称		
政治面貌		籍贯		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						
参赛职业						
原有职业资格等级				原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选手单位				指导老师姓名		
获省市级荣誉情况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处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 3 张一寸免冠彩色照片，照片背面须签名。					

注：“获省市级荣誉情况”限赛前已获得过省市五一劳动奖章或省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选手填写，需填写所获荣誉名称和时间。

附件 2

2019 年常德市职业技能大赛选手 资格审查标准

为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大赛组委会将对各参赛选手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标准如下：

一、职工（含教师）组

报名参加职工组竞赛的选手应为我市境内企事业单位职工（含正式职工、聘用职工、尚处在试用期的职工）；市内工商个体户、自主创业人员、自由职业者。

二、学生组

报名参加学生组竞赛的选手应为我市境内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类院校在籍学生或 2019 年春季、秋季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具体标准如下：

（一）高技高职学生。以下人员可报名参加学生组竞赛：

1. 市内各高等院校博士、硕士、大学本科、学制为二、三年的专科在籍学生。
2. 市内各技工类院校高中起点预备技师班、高级技工班在籍学生。
3. 市内各高等院校 2015 年及 2015 年以前入校的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班在籍学生。

4. 市内各技工类院校 2016 年及 2016 年以前入校的初中起点四年制高级技工班在籍学生或应届毕业生；2015 年及 2015 年以前入校的初中起点五年制预备技师、高级技工班在籍学生。

(二) 中技中职学生。以下人员可报名参加学生组竞赛：

1. 市内各高等院校开设的中专班在籍学生、大专预科班在籍学生。

2. 市内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职高）层次在籍学生。

3. 市内各技工类院校中技班在籍学生。

4. 市内各高等院校 2016 年及 2016 年以后入校的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班在籍学生

5. 市内各技工类院校 2017 年及 2017 年以后入校的初中起点四年制高级技工班在籍学生；2016 年及 2016 年以后入校的初中起点五年制预备技师、高级技工班在籍学生。

三、其他

同时在人社部门和教育部门注册，具有双重学籍的在校学生，其学籍以人社部门注册的学籍为准。

